

3

总12期

2025

全国地表水水质

NATIONAL SURFACE WATER QUALITY REPORT

月报

生态环境部监测司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25年4月

目 录

一、概 况	1
1 主要江河	2
2 重要湖库	3
二、主要江河	6
1 长江流域主要江河	6
2 黄河流域主要江河	8
3 珠江流域主要江河	10
4 松花江流域主要江河	12
5 淮河流域主要江河	14
6 海河流域主要江河	16
7 辽河流域主要江河	18
8 浙闽片主要江河	21
9 西北诸河主要江河	22
10 西南诸河主要江河	22
11 南水北调调水干线	23
12 入海河流	23
三、湖泊和水库	25
1 太湖	25
2 巢湖	25
3 滇池	26
4 重要湖泊	26
5 重要水库	29
附 录	31

一、概况

“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监测网共设置 3641 个地表水国考断面（点位），其中：在 1835 条河流上设置监测断面 3293 个，覆盖了长江、黄河、珠江、松花江、淮河、海河和辽河七大流域，浙闽片河流、西北诸河和西南诸河，太湖、滇池和巢湖三湖的环湖河流等，同时包括在 224 条入海河流共设置入海水质监测断面 230 个；在太湖、滇池、巢湖等 210 个重点湖泊水库设置监测点位 348 个（86 个湖泊 200 个点位，124 座水库 148 个点位）。

2025 年 3 月，全国共监测 3501 个地表水国考断面（点位），其中，河流断面 3193 个（包含入海河流断面 230 个），湖库点位 308 个；未监测的国考断面（点位）有 140 个。

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受自然因素影响判定技术规定》（环办监测函〔2024〕174 号），受自然因素影响较大断面（点位）的监测项目参与水质评价，并在文中以*标明。

本月全国地表水总体水质为优。监测的 3501 个国考断面（点位）中：I 类水质断面占 17.4%，II 类占 47.4%，III 类占 25.3%，IV 类占 7.7%，V 类占 1.5%，劣 V 类占 0.7%。

与上月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其中：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下降 2.6 个百分点，II 类下降 0.6 个百分点，III 类上升 1.9 个百分点，IV 类上升 0.9 个百分点，V 类上升 0.5 个百分点，劣 V 类下降 0.1 个百分点。

与去年同期相比，水质有所好转。其中：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上升 1.5 个百分点，III 类下降 0.5 个百分点，IV 类下降 0.2 个百分点，V 类下降 0.5 个百分点，劣 V 类下降 0.2 个百分点，II 类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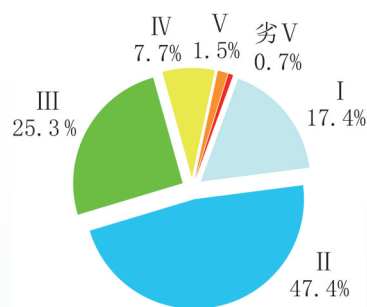


图 1-1 2025 年 3 月全国地表水水质类别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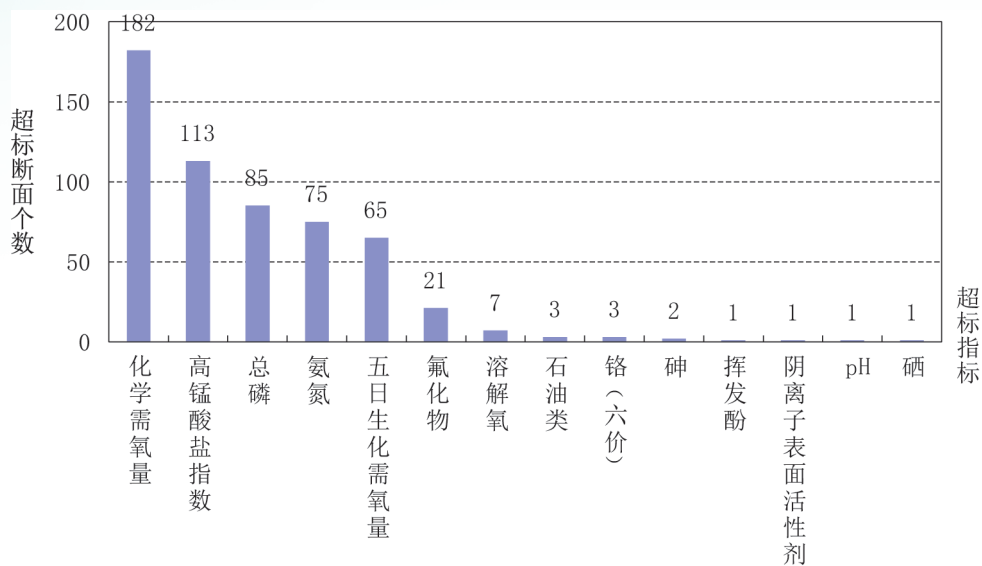


图 1-2 2025 年 3 月全国地表水超标指标统计

1 主要江河

本月全国主要江河总体水质为优。监测的 1661 条主要河流的 3027 个断面中：Ⅰ类水质断面占 18.5%，Ⅱ类占 48.5%，Ⅲ类占 23.9%，Ⅳ类占 7.0%，Ⅴ类占 1.5%，劣Ⅴ类占 0.6%。

与上月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其中：Ⅰ类水质断面比例下降 3.1 个百分点，Ⅱ类上升 0.7 个百分点，Ⅲ类上升 1.1 个百分点，Ⅳ类上升 0.8 个百分点，Ⅴ类上升 0.6 个百分点，劣Ⅴ类持平。

与去年同期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其中：Ⅰ类水质断面比例上升 1.4 个百分点，Ⅱ类下降 0.8 个百分点，Ⅲ类下降 0.4 个百分点，Ⅴ类下降 0.1 个百分点，劣Ⅴ类下降 0.1 个百分点，Ⅳ类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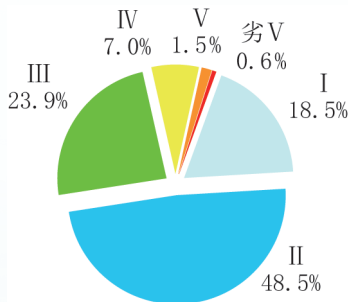


图 1-3 2025 年 3 月全国主要江河水质类别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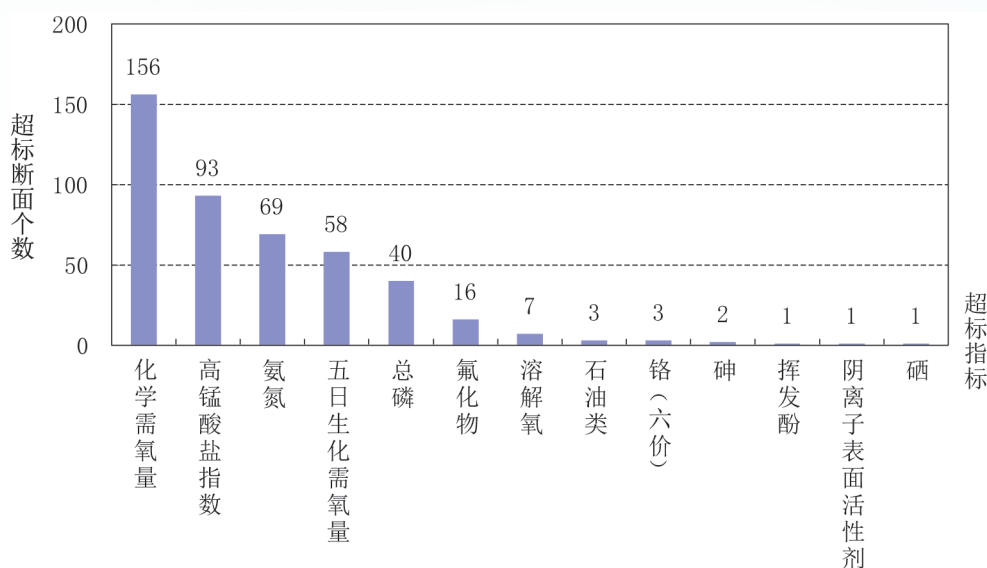


图 1-4 2025 年 3 月全国主要江河超标指标统计

长江流域、珠江流域、浙闽片河流、西北诸河和西南诸河水质为优；黄河流域、松花江流域、淮河流域、海河流域和辽河流域水质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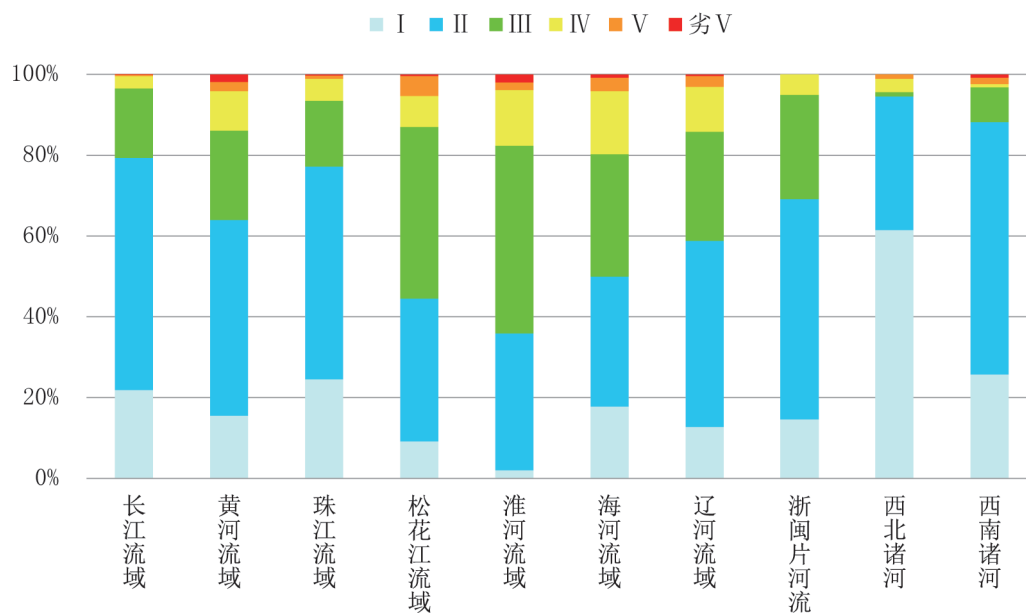


图 1-5 2025 年 3 月十大流域主要江河水质类别比例

2 重要湖库

本月监测的 193 个重要湖泊和水库中：斧头湖、程海*、莫莫格泡*、贝尔湖*、佩枯

错*、异龙湖和乌伦古湖*7个湖库为重度污染，星云湖、杞麓湖和沱湖3个湖库为中度污染，北大港水库、仙女湖、升金湖、大通湖、洞庭湖、洪湖、草海、菜子湖、鄱阳湖、鲁班水库、黄盖湖、龙感湖、查干湖、莲花水库、兴凯湖、乌梁素海、溇湖、七里湖、天井湖、宿鸭湖水库、白马湖、高邮湖和滇池23个湖库为轻度污染；主要超标指标为总磷、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氟化物和五日生化需氧量。其余湖库水质优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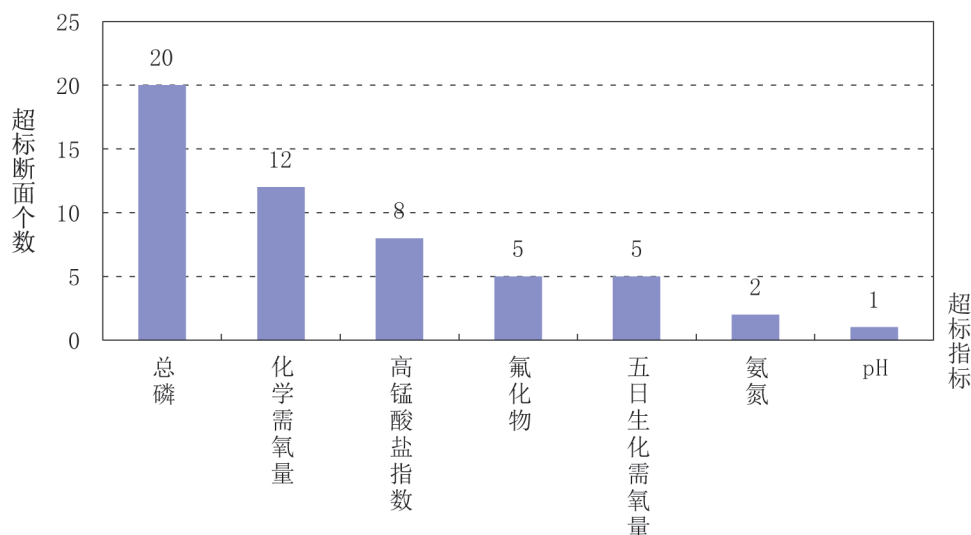


图 1-6 2025 年 3 月全国重要湖库超标指标统计

总氮单独评价时：于桥水库、官厅水库、密云水库、怀柔水库、白洋淀、黄壁庄水库、高唐湖、东风水库、武昌湖、玉滩水库、百花湖、菜子湖、隔河岩水库、莲花水库、兴凯湖、三门峡水库、东平湖、小浪底水库、鸭子荡水库、万峰湖、岩滩水库、杞麓湖、阳澄湖、云蒙湖、城西湖、石梁河水库、宫山嘴水库、乌金塘水库、滇池、红崖山水库、解放村水库和赛里木湖32个湖库为劣V类水质；环城湖、仙女湖、草海、鄱阳湖、山美水库、察尔森水库、扎龙湖、磨盘山水库、元荡、太湖、淀山湖、溇湖、七里湖、洪泽湖、瓦埠湖、白马湖和崂山水库17个湖库为V类；北大港水库、团城湖调节池、南漪湖、大通湖、富水水库、洞庭湖、洪湖、瀛湖、红枫湖、黄大湖、龙感湖、东钱湖、向海水库、莫莫格泡、镜泊湖、小兴凯湖、乌梁素海、异龙湖、星云湖、枫树坝水库、鹤地水库、西湖、巢湖、南四湖、城东湖、天井湖、宿鸭湖水库、昭平

台水库、沱湖、燕山水库、白龟山水库、高邮湖、骆马湖、峡山水库和乌伦古湖 35 个湖库为Ⅳ类；其余湖库水质均满足Ⅲ类水质标准。

监测营养状态的 105 个湖库中：杞麓湖、异龙湖、菜子湖、洪湖和龙感湖 5 个湖库为中度富营养状态；星云湖、黄太湖、天井湖、七里湖、莫莫格泡*、高邮湖、漏湖、沱湖、白马湖、滇池、仙女湖、武昌湖、洪泽湖、大通湖、城西湖、黄盖湖、焦岗湖、瓦埠湖、鄱阳湖、扎龙湖、石梁河水库、鹤地水库、四方湖、宿鸭湖水库、城东湖、长荡湖、查干湖、阳澄湖和小兴凯湖 29 个湖库为轻度富营养状态；其他湖库均为中营养和贫营养状态。

二、主要江河

1 长江流域主要江河

长江流域主要江河总体水质为优。监测的1010个断面中：Ⅰ类水质断面占21.9%，Ⅱ类占57.4%，Ⅲ类占17.2%，Ⅳ类占3.1%，Ⅴ类占0.3%，劣Ⅴ类占0.1%。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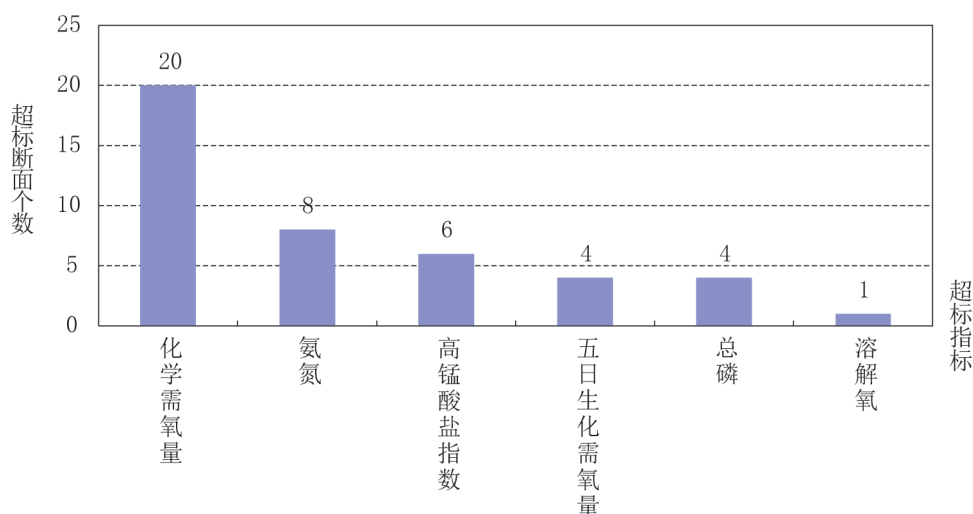


图2-1 长江流域主要江河水体超标指标统计

1.1 长江水系

1.1.1 干流

长江干流水质为优。监测的82个断面中：Ⅰ类水质断面占17.1%，Ⅱ类占79.3%，Ⅲ类占3.7%，无Ⅳ类、Ⅴ类和劣Ⅴ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1.1.2 支流

长江水系主要支流总体水质为优。监测的506条支流的928个断面中：Ⅰ类水质断面占22.3%，Ⅱ类占55.5%，Ⅲ类占18.4%，Ⅳ类占3.3%，Ⅴ类占0.3%，劣Ⅴ类占0.1%。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八大支流中：乌江、嘉陵江、岷江、汉江、沅江、湘江、赣江和雅砻江水质均为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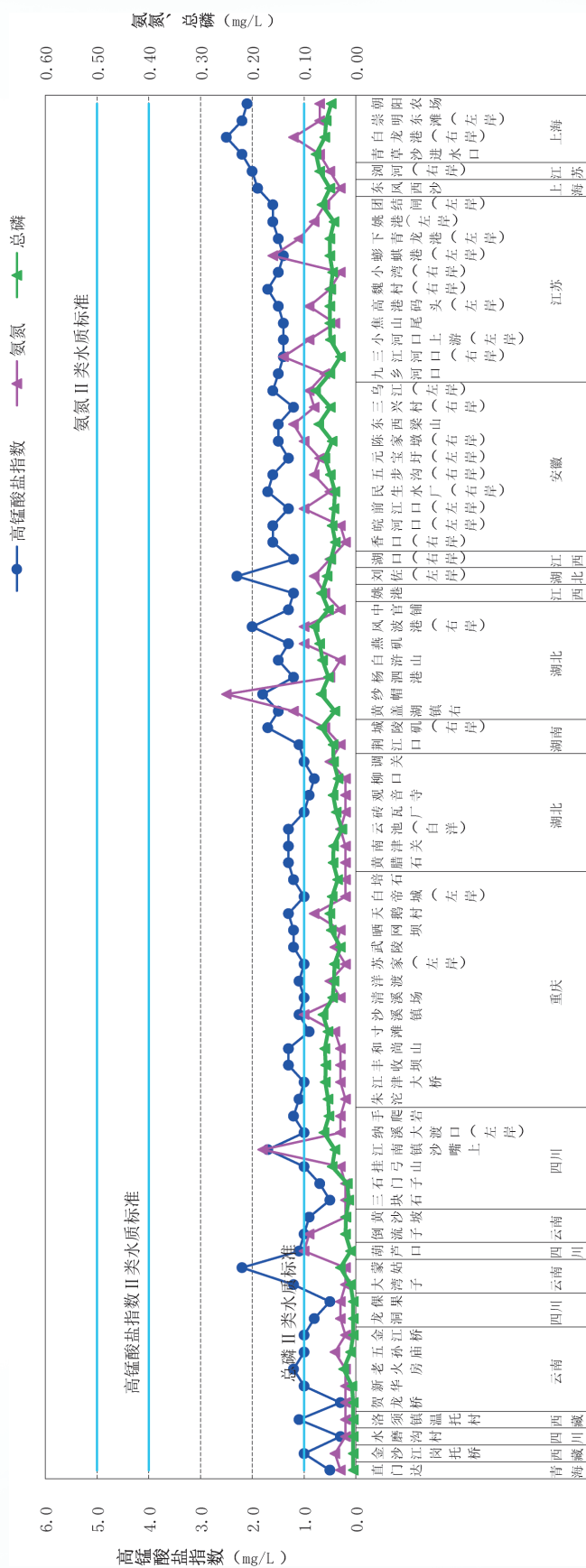


图 2-2 长江干流高锰酸盐指数、氨氮和总磷沿程变化

1.2 三峡库区

三峡库区水质为优。监测的14个断面均为Ⅱ类水质，无其他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1.3 省界断面

长江流域省界断面水质为优。监测的154个断面中：Ⅰ类水质断面占31.2%，Ⅱ类占50.6%，Ⅲ类占15.6%，Ⅳ类占2.6%，无Ⅴ类和劣Ⅴ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2 黄河流域主要江河

黄河流域主要江河总体水质良好。监测的258个断面中：Ⅰ类水质断面占15.5%，Ⅱ类占48.4%，Ⅲ类占22.1%，Ⅳ类占9.7%，Ⅴ类占2.3%，劣Ⅴ类占1.9%。与上月相比，水质有所下降；与去年同期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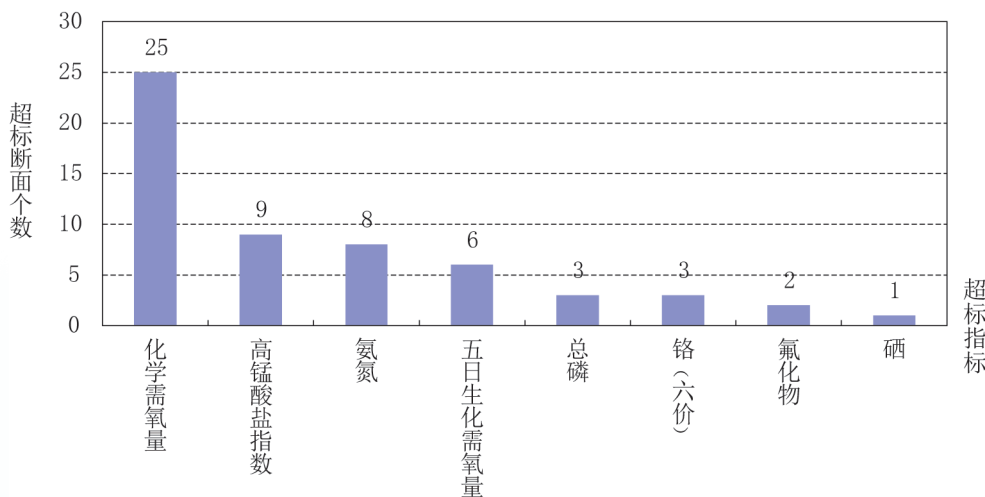


图2-3 黄河流域主要江河水体超标指标统计

2.1 干流

黄河干流水质为优。监测的41个断面中：Ⅰ类水质断面占29.3%，Ⅱ类占68.3%，Ⅲ类占2.4%，无Ⅳ类、Ⅴ类和劣Ⅴ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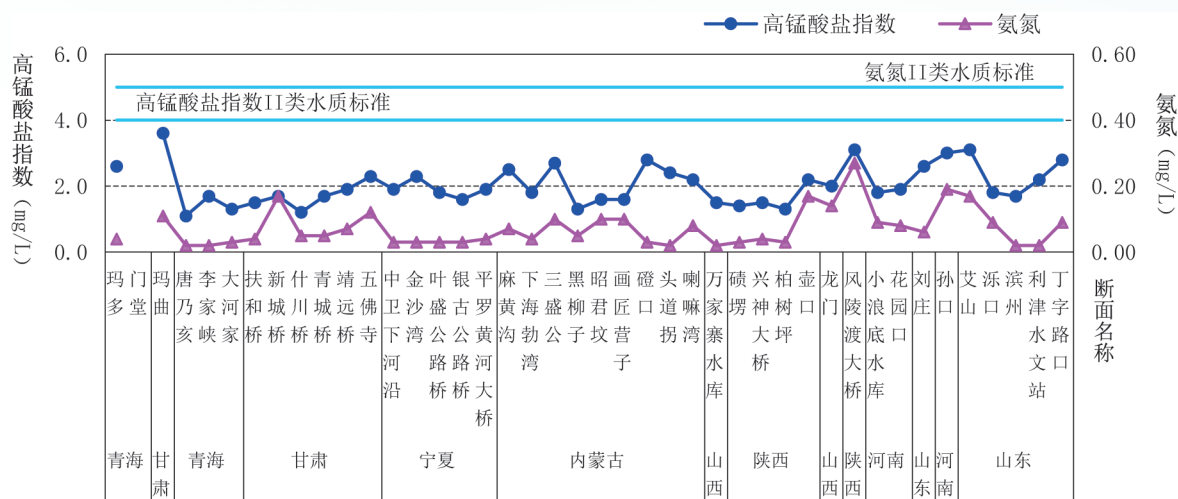


图2-4 黄河干流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沿程变化

2.2 支流

黄河水系主要支流总体水质良好。监测的116条支流的217个断面中：Ⅰ类水质断面占12.9%，Ⅱ类占44.7%，Ⅲ类占25.8%，Ⅳ类占11.5%，Ⅴ类占2.8%，劣Ⅴ类占2.3%。与上月相比，水质有所下降；与去年同期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

其中：偏关河、四郎河、苦水河*和金水沟为重度污染；北洛河*、岚漪河、石川河和马莲河*为中度污染；小韦河、小黑河、州川河（清水河）、总排干、文岩渠、文峪河、新湔河、柴汶河、涑水河、涝河、涧河、清水河*、渭河、湫水河、潇河、磁窑河、芝河、都思兔河*和金堤河为轻度污染；其余河流水质优良。

黄河重要支流汾河水质为优。监测的12个断面中：Ⅰ类水质断面占8.3%，Ⅱ类占41.7%，Ⅲ类占50.0%，无Ⅳ类、Ⅴ类和劣Ⅴ类。与上月相比，水质有所好转；与去年同期相比，水质明显好转。

黄河重要支流渭河为轻度污染，主要超标指标为化学需氧量和五日生化需氧量。监测的12个断面中：Ⅱ类水质断面占33.3%，Ⅲ类占33.3%，Ⅳ类占33.3%，无Ⅰ类、Ⅴ类和劣Ⅴ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有所下降。

2.3 省界断面

黄河流域省界断面总体水质良好。监测的71个断面中：Ⅰ类水质断面占14.1%，Ⅱ类占54.9%，Ⅲ类占15.5%，Ⅳ类占8.5%，Ⅴ类占2.8%，劣Ⅴ类占4.2%。与上月相比，水质有所下降；与去年同期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

污染较重的省界断面是：甘-陕四郎河罗川断面，陕-晋金水沟裕西断面，晋-晋、

蒙偏关河关河口断面。

3 珠江流域主要江河

珠江流域主要江河总体水质为优。监测的364个断面中：I类水质断面占24.5%，II类占52.7%，III类占16.2%，IV类占5.5%，V类占0.8%，劣V类占0.3%。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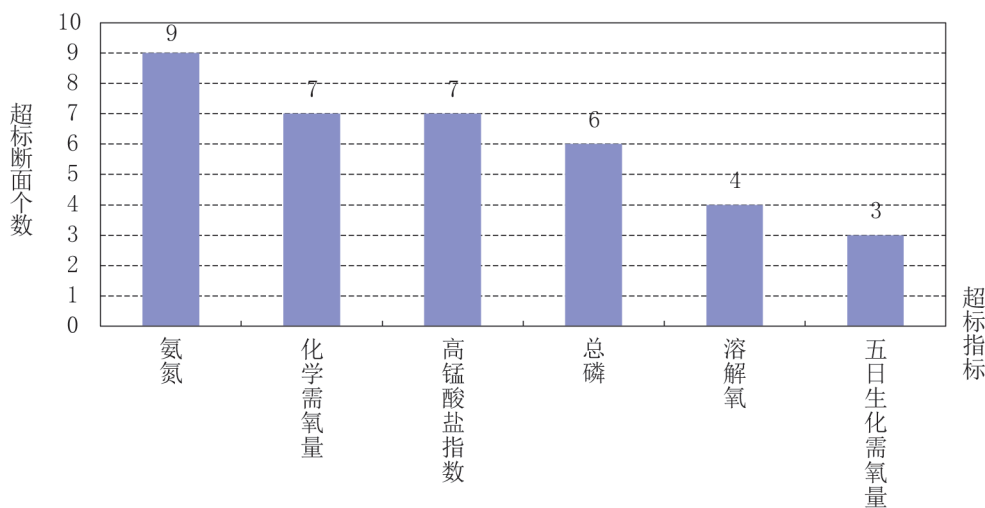


图2-5 珠江流域主要江河水体超标指标统计

3.1 珠江水系

3.1.1 干流

珠江干流水质为优。监测的62个断面中：I类水质断面占25.8%，II类占64.5%，III类占8.1%，IV类占1.6%，无V类和劣V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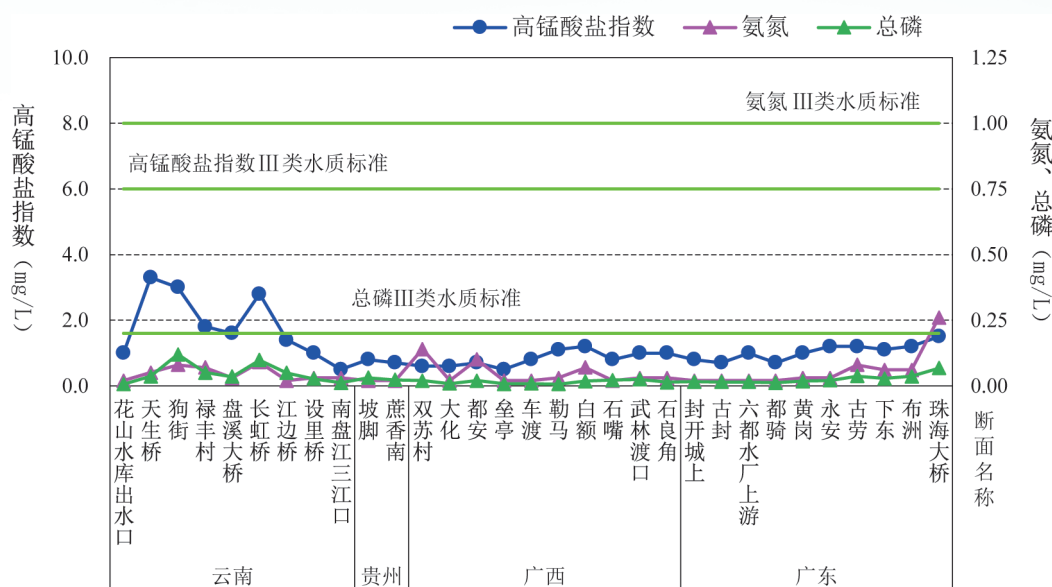


图2-6 珠江干流高锰酸盐指数、氨氮和总磷沿程变化

3.1.2 支流

珠江水系主要支流总体水质为优。监测的126条支流的180个断面中：Ⅰ类水质断面占38.3%，Ⅱ类占47.2%，Ⅲ类占11.1%，Ⅳ类占2.8%，Ⅴ类占0.6%，无劣Ⅴ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其中：绥江为中度污染；平洲水道、石马河和西南涌为轻度污染；其余河流水质优良。

3.2 粤桂沿海诸河

粤桂沿海诸河总体水质良好。监测的54条河流的79个断面中：Ⅰ类水质断面占1.3%，Ⅱ类占54.4%，Ⅲ类占27.8%，Ⅳ类占15.2%，劣Ⅴ类占1.3%，无Ⅴ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有所下降。

其中：博茂减洪河、九洲江、大榄河、宁江、寨头河、小东江、枫江、榕江北河、漠阳江和练江为轻度污染；其余河流水质优良。

3.3 海南诸河

海南诸河总体水质为优。监测的28条河流的43个断面中：Ⅰ类水质断面占7.0%，Ⅱ类占55.8%，Ⅲ类占27.9%，Ⅳ类占4.7%，Ⅴ类占4.7%，无劣Ⅴ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有所好转。

其中：珠溪河和罗带河为中度污染；东山河和文教河为轻度污染；其余河流水质

优良。

3.4 省界断面

珠江流域省界断面总体水质为优。监测的 45 个断面中：I 类水质断面占 40.0%，II 类占 51.1%，III 类占 8.9%，无 IV 类、V 类和劣 V 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4 松花江流域主要江河

松花江流域主要江河总体水质良好。监测的 207 个断面中：I 类水质断面占 9.2%，II 类占 35.3%，III 类占 42.5%，IV 类占 7.7%，V 类占 4.8%，劣 V 类占 0.5%。与上月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与去年同期相比，水质有所好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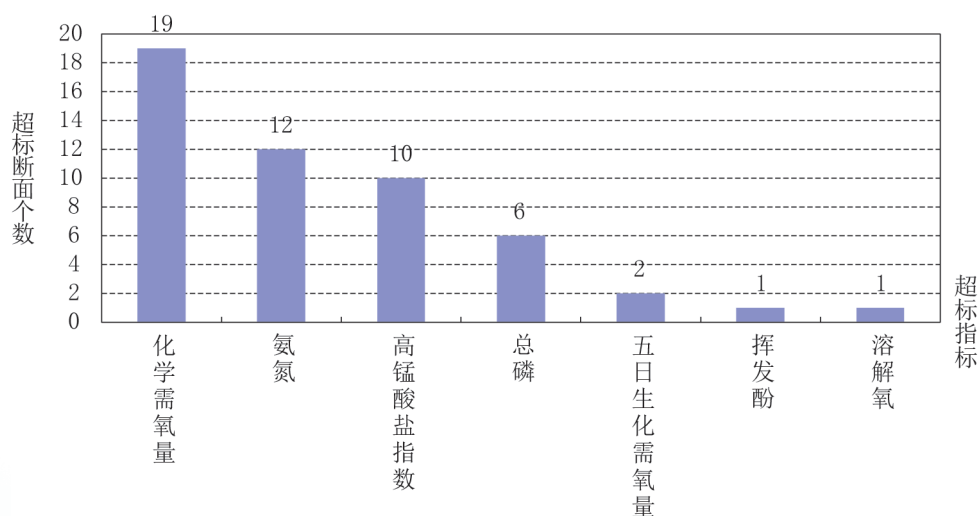


图 2-7 松花江流域主要江河水体超标指标统计

4.1 松花江水系

4.1.1 干流

松花江干流水质为优。监测的 20 个断面中：II 类水质断面占 30.0%，III 类占 70.0%，无其他类。与上月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与去年同期相比，水质有所好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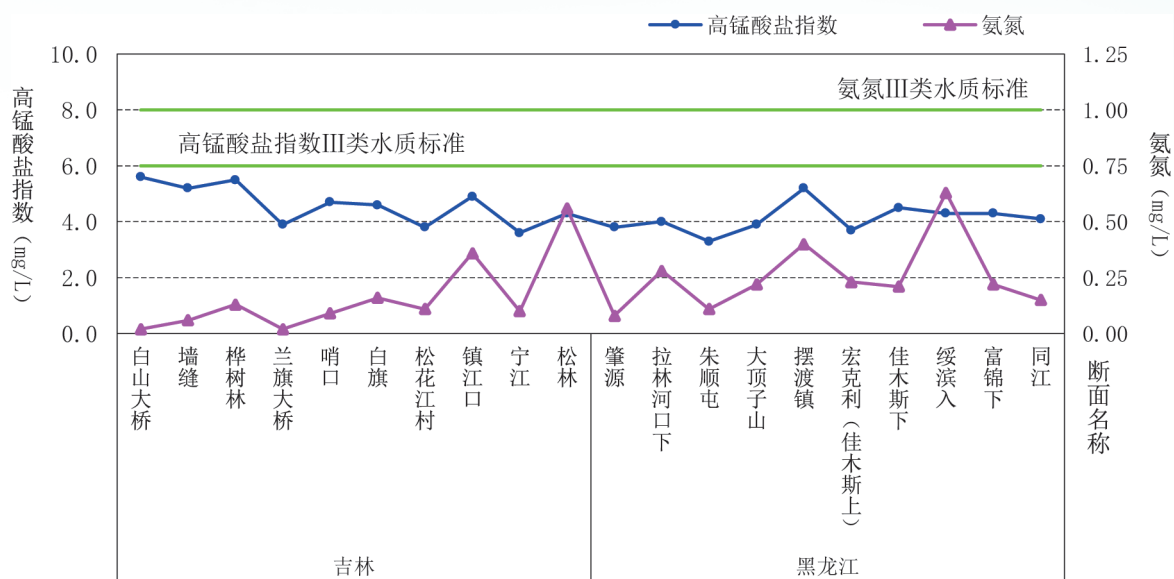


图2-8 松花江干流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沿程变化

4.1.2 支流

松花江水系主要支流总体水质良好。监测的78条河流的134个断面中：Ⅰ类水质断面占11.2%，Ⅱ类占41.0%，Ⅲ类占34.3%，Ⅳ类占6.7%，Ⅴ类占6.0%，劣Ⅴ类占0.7%。与上月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与去年同期相比，水质有所好转。

其中：饮马河为重度污染；乌裕尔河、卡岔河、少陵河、新凯河、温德河、肇兰新河和蜚克图河为中度污染；伊通河、安邦河（汇入松花江）、富尔河、梧桐河和双阳河（汇入石头口门水库）为轻度污染；其余河流水质优良。

4.2 黑龙江水系

黑龙江水系总体为轻度污染，主要超标指标为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和溶解氧。监测的11条河流的21个断面中：Ⅰ类水质断面占19.0%，Ⅱ类占23.8%，Ⅲ类占23.8%，Ⅳ类占28.6%，Ⅴ类占4.8%，无劣Ⅴ类。与上月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与去年同期相比，水质明显好转。

其中：库尔滨河*为中度污染；额尔古纳河和黑龙江*为轻度污染；其余河流水质优良。

4.3 乌苏里江水系

乌苏里江水系总体水质为优。监测的6条河流的14个断面中：Ⅱ类水质断面占21.4%，Ⅲ类占71.4%，Ⅴ类占7.1%，无Ⅰ类、Ⅳ类和劣Ⅴ类。与上月相比，水质无明显

显变化；与去年同期相比，水质有所好转。

其中：穆棱河*为轻度污染；其余河流水质优良。

4.4 图们江水系

图们江水系总体水质为优。监测的6条河流的13个断面中：II类水质断面占30.8%，III类占61.5%，IV类占7.7%，无I类、V类和劣V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所有河流水质均为优良。

4.5 绥芬河水系

绥芬河水系总体水质良好。监测的3条河流的5个断面均为III类水质。与上月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与去年同期相比，水质有所下降。

所有河流水质均为良好。

4.6 省界断面

松花江流域省界断面总体水质为优。监测的32个断面中：I类水质断面占15.6%，II类占53.1%，III类占31.2%，无IV类、V类和劣V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5 淮河流域主要江河

淮河流域主要江河总体水质良好。监测的340个断面中：I类水质断面占2.1%，II类占33.8%，III类占46.5%，IV类占13.8%，V类占1.8%，劣V类占2.1%。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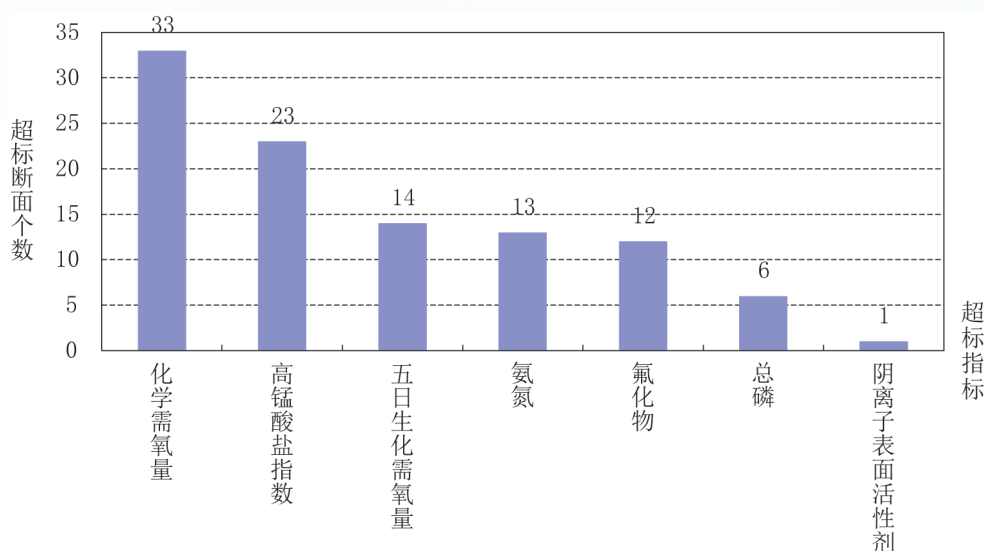


图2-9 淮河流域主要江河水体超标指标统计

5.1 淮河水系

5.1.1 干流

淮河干流水质为优。监测的13个断面中：II类水质断面占92.3%，III类占7.7%，无其他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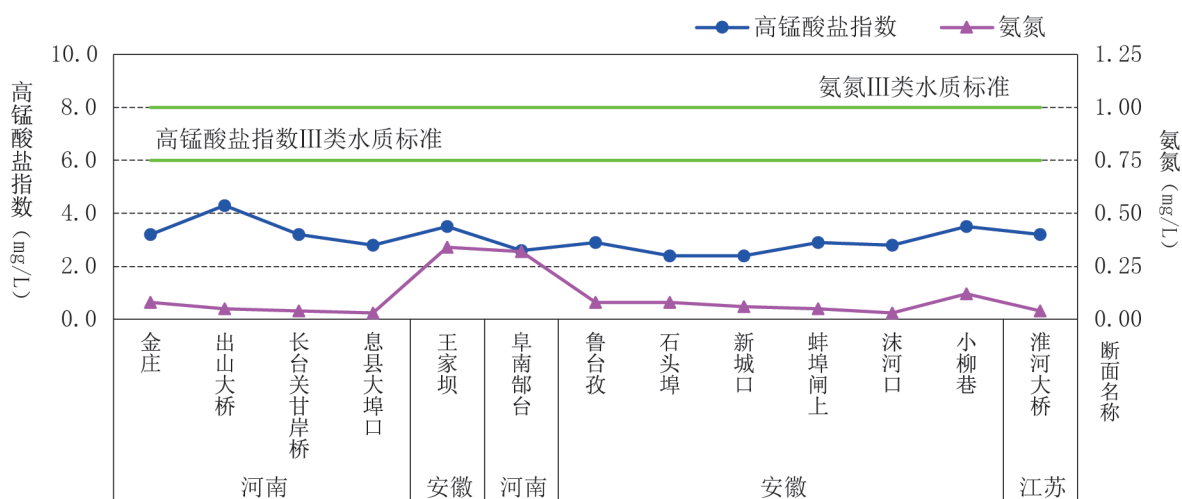


图2-10 淮河干流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沿程变化

5.1.2 支流

淮河水系主要支流总体水质良好。监测的103条河流的181个断面中：I类水质断

面占3.3%，Ⅱ类占36.5%，Ⅲ类占45.9%，Ⅳ类占12.7%，Ⅴ类占0.6%，劣Ⅴ类占1.1%。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其中：滹东干渠和王引河*为重度污染；刘府河、串场河、包河、北凌河、大沙河（小洪河）、惠济河、浍河*、潢河、西淝河*和贾鲁河为轻度污染；其余河流水质优良。

5.2 沂沭泗水系

沂沭泗水系总体水质良好。监测的69条河流的99个断面中：Ⅱ类水质断面占21.2%，Ⅲ类占60.6%，Ⅳ类占14.1%，Ⅴ类占1.0%，劣Ⅴ类占3.0%，无Ⅰ类。与上月相比，水质有所下降；与去年同期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

其中：朱稽河和白马河（汇入南四湖）为重度污染；胜利河为中度污染；五灌河、排淡河、新万福河、柴米河、洙水河、烧香河、绣针河、蔷薇河（东支）、蔷薇河（西支）、邳苍分洪道东偏泓、青口河和付疃河为轻度污染；其余河流水质优良。

5.3 山东半岛独流入海

山东半岛独流入海河流总体为轻度污染，主要超标指标为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和五日生化需氧量。监测的34条河流的47个断面中：Ⅰ类水质断面占2.1%，Ⅱ类占34.0%，Ⅲ类占29.8%，Ⅳ类占21.3%，Ⅴ类占8.5%，劣Ⅴ类占4.3%。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其中：泽河和漯河为重度污染；两城河、北胶莱河*和广利河为中度污染；五龙河、墨水河、孝妇河、小清河、支脉河、母猪河、泳汶河和白浪河为轻度污染；其余河流水质优良。

5.4 省界断面

淮河流域省界断面总体水质良好。监测的49个断面中：Ⅱ类水质断面占26.5%，Ⅲ类占55.1%，Ⅳ类占14.3%，劣Ⅴ类占4.1%，无Ⅰ类和Ⅴ类。与上月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与去年同期相比，水质有所好转。

污染较重的省界断面是：鲁-苏青口河黑林桥断面，皖-豫王引河*王引河固口闸断面。

6 海河流域主要江河

海河流域主要江河总体水质良好。监测的242个断面中：Ⅰ类水质断面占17.8%，Ⅱ类占32.2%，Ⅲ类占30.2%，Ⅳ类占15.7%，Ⅴ类占3.3%，劣Ⅴ类占0.8%。与上月相

比，水质有所好转；与去年同期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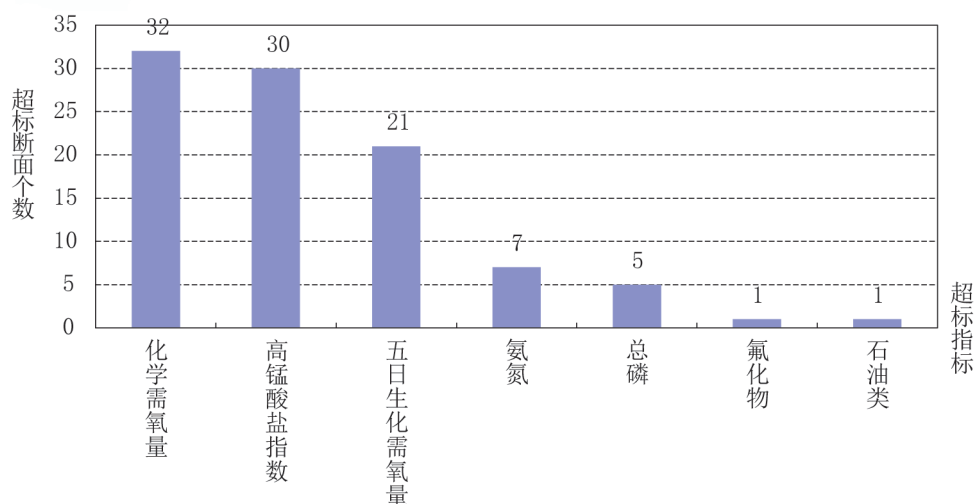


图2-11 海河流域主要江河水体超标指标统计

6.1 海河水系

6.1.1 干流

海河干流为轻度污染，主要超标指标为化学需氧量。监测的3个断面中，海津大桥断面为Ⅲ类水质，海河大闸断面为Ⅳ类，三岔口断面为Ⅴ类。与上月相比，海河大闸断面水质无明显变化，三岔口断面水质明显下降，海津大桥断面水质有所好转；与去年同期相比，海津大桥断面水质无明显变化，三岔口断面水质明显下降，海河大闸断面水质有所好转。

6.1.2 支流

海河水系主要支流总体水质良好。监测的114条支流的191个断面中：Ⅰ类水质断面占17.3%，Ⅱ类占34.0%，Ⅲ类占28.3%，Ⅳ类占15.7%，Ⅴ类占3.7%，劣Ⅴ类占1.0%。与上月相比，水质有所好转；与去年同期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

其中：汪洋沟为重度污染；宣惠河和青静黄排水渠为中度污染；共产主义渠、北京排污河（港沟河）、北运河、卫运河、大沙河、子牙新河、孝义河、沧浪渠、洹河、温榆河、滏东排河、滏阳河、漳河、潮白新河、煤河、独流减河、石碑河和还乡河为轻度污染；其余河流水质优良。

6.2 滦河水系

滦河水系总体水质为优。监测的8条河流19个断面中：Ⅰ类水质断面占36.8%，Ⅱ类占42.1%，Ⅲ类占15.8%，Ⅳ类占5.3%，无Ⅴ类和劣Ⅴ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所有河流水质均为优良。

6.3 冀东沿海诸河水系

冀东沿海诸河水系水质良好。监测的7条河流7个断面中，Ⅱ类水质断面占42.9%，Ⅲ类占42.9%，Ⅳ类占14.3%，无Ⅰ类、Ⅴ类和劣Ⅴ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其中：饮马河为轻度污染；其余河流水质优良。

6.4 徒骇马颊河水系

徒骇马颊河水系总体水质良好。监测的9条河流22个断面中：Ⅰ类水质断面占13.6%，Ⅱ类占9.1%，Ⅲ类占54.5%，Ⅳ类占22.7%，无Ⅴ类和劣Ⅴ类。与上月相比，水质有所好转；与去年同期相比，水质明显好转。

其中：潮河、秦口河和马颊河为轻度污染；其余河流水质优良。

6.5 省界断面

海河流域省界断面总体水质良好。监测的65个断面中：Ⅰ类水质断面占20.0%，Ⅱ类占27.7%，Ⅲ类占38.5%，Ⅳ类占13.8%，无Ⅴ类和劣Ⅴ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7 辽河流域主要江河

辽河流域主要江河总体水质良好。监测的189个断面中：Ⅰ类水质断面占12.7%，Ⅱ类占46.0%，Ⅲ类占27.0%，Ⅳ类占11.1%，Ⅴ类占2.6%，劣Ⅴ类占0.5%。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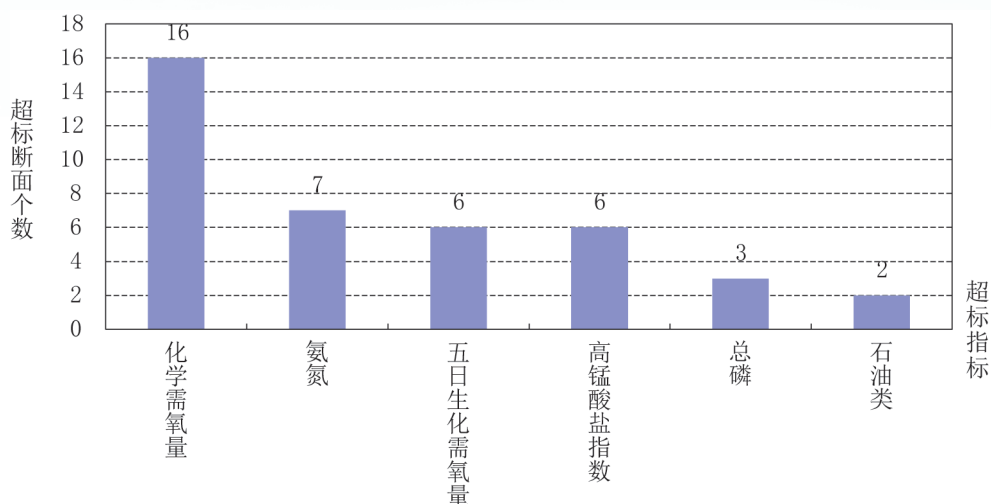


图2-12 辽河流域主要江河水体超标指标统计

7.1 辽河水系

7.1.1 干流

辽河干流水质良好。监测的15个断面中：II类水质断面占20.0%，III类占66.7%，IV类占13.3%，无I类、V类和劣V类。与上月相比，水质有所好转；与去年同期相比，水质明显好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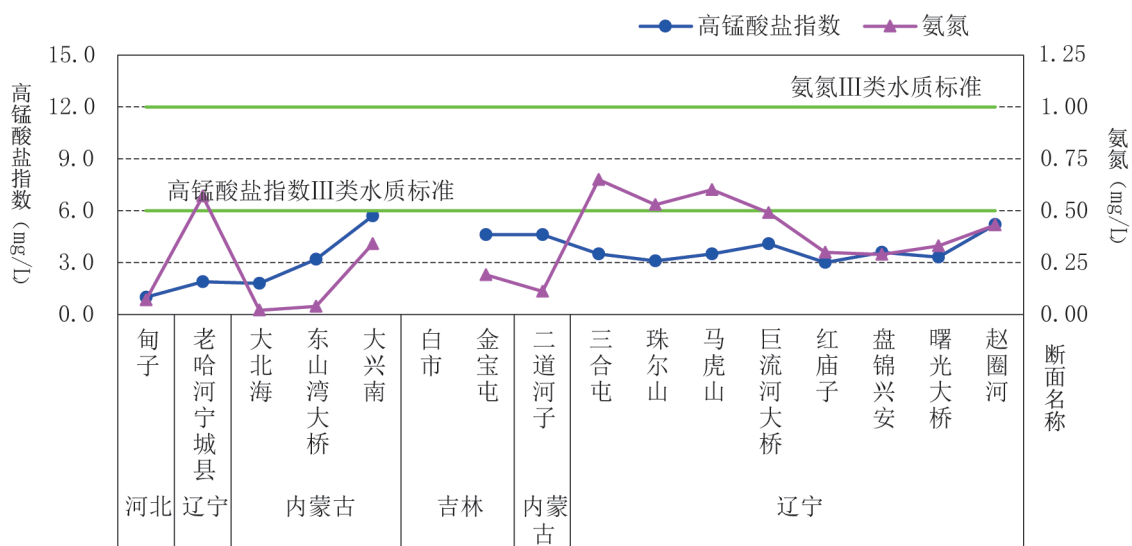


图2-13 辽河干流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沿程变化

7.1.2 支流

辽河水系主要支流总体为轻度污染，主要超标指标为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和氨氮。监测的33条河流的60个断面中：Ⅰ类水质断面占5.0%，Ⅱ类占33.3%，Ⅲ类占33.3%，Ⅳ类占23.3%，Ⅴ类占3.3%，劣Ⅴ类占1.7%。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有所下降。

其中：少冷河为中度污染；亮子河、寇河、庞家河、查干木伦河、西拉木伦河和蹦河为轻度污染；其余河流水质优良。

7.2 大辽河水系

大辽河水系总体水质良好。监测的20条河流的38个断面中：Ⅰ类水质断面占10.5%，Ⅱ类占39.5%，Ⅲ类占28.9%，Ⅳ类占13.2%，Ⅴ类占7.9%，无劣Ⅴ类。与上月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与去年同期相比，水质有所好转。

其中：北沙河、大辽河、柳壕河、蒲河和细河（汇入浑河）为轻度污染；其余河流水质优良。

7.3 大凌河水系

大凌河水系总体水质为优。监测的6条河流的16个断面中：Ⅰ类水质断面占18.8%，Ⅱ类占68.8%，Ⅲ类占12.5%，无Ⅳ类、Ⅴ类和劣Ⅴ类。与上月相比，水质有所好转；与去年同期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

所有河流水质均为优。

7.4 鸭绿江水系

鸭绿江水系总体水质为优。监测的10条河流的26个断面中：Ⅰ类水质断面占30.8%，Ⅱ类占61.5%，Ⅲ类占7.7%，无Ⅳ类、Ⅴ类和劣Ⅴ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所有河流水质均为优。

7.5 辽东沿海诸河

辽东沿海诸河总体水质为优。监测的14条河流的21个断面中：Ⅰ类水质断面占14.3%，Ⅱ类占71.4%，Ⅲ类占14.3%，无Ⅳ类、Ⅴ类和劣Ⅴ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所有河流水质均为优良。

7.6 辽西沿海诸河

辽西沿海诸河总体水质为优。监测的7条河流的13个断面中：Ⅰ类水质断面占23.1%，Ⅱ类占53.8%，Ⅲ类占23.1%，无Ⅳ类、Ⅴ类和劣Ⅴ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所有河流水质均为优良。

7.7 省界断面

辽河流域省界断面总体水质为优。监测的20个断面中：Ⅱ类水质断面占35.0%，Ⅲ类占55.0%，Ⅳ类占10.0%，无Ⅰ类、Ⅴ类和劣Ⅴ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有所好转。

8 浙闽片主要江河

浙闽片主要江河总体水质为优。监测的128条支流的198个断面中：Ⅰ类水质断面占14.6%，Ⅱ类占54.5%，Ⅲ类占25.8%，Ⅳ类占5.1%，无Ⅴ类和劣Ⅴ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8.1 安徽省境内河流

安徽省境内河流总体水质为优。监测的6条支流的7个断面中：Ⅰ类水质断面占14.3%，Ⅱ类占71.4%，Ⅲ类占14.3%，无Ⅳ类、Ⅴ类和劣Ⅴ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所有河流水质均为优良。

8.2 浙江省境内河流

浙江省境内河流总体水质为优。监测的73条支流的101个断面中：Ⅰ类水质断面占20.8%，Ⅱ类占50.5%，Ⅲ类占24.8%，Ⅳ类占4.0%，无Ⅴ类和劣Ⅴ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其中：东阳江、永康江和金清港为轻度污染；其余河流水质优良。

8.3 福建省境内河流

福建省境内河流总体水质为优。监测的51条支流的90个断面中：Ⅰ类水质断面占7.8%，Ⅱ类占57.8%，Ⅲ类占27.8%，Ⅳ类占6.7%，无Ⅴ类和劣Ⅴ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其中：九龙江南溪、漳江、诏安东溪和龙江为轻度污染；其余河流水质优良。

8.4 省界断面

浙闽片省界断面总体水质为优。监测的7个断面中：I类水质断面占14.3%，II类占57.1%，III类占28.6%，无IV类、V类和劣V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9 西北诸河主要江河

西北诸河主要江河总体水质为优。监测的55条河流的91个断面中：I类水质断面占61.5%，II类占33.0%，III类占1.1%，IV类占3.3%，V类占1.1%，无劣V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9.1 主要河流

锡林河为中度污染；喀什噶尔河为轻度污染；其余河流水质优良。

9.2 省界断面

西北诸河省界断面总体水质良好。监测的7个断面中：I类水质断面占42.9%，II类占42.9%，IV类占14.3%，无III类、V类和劣V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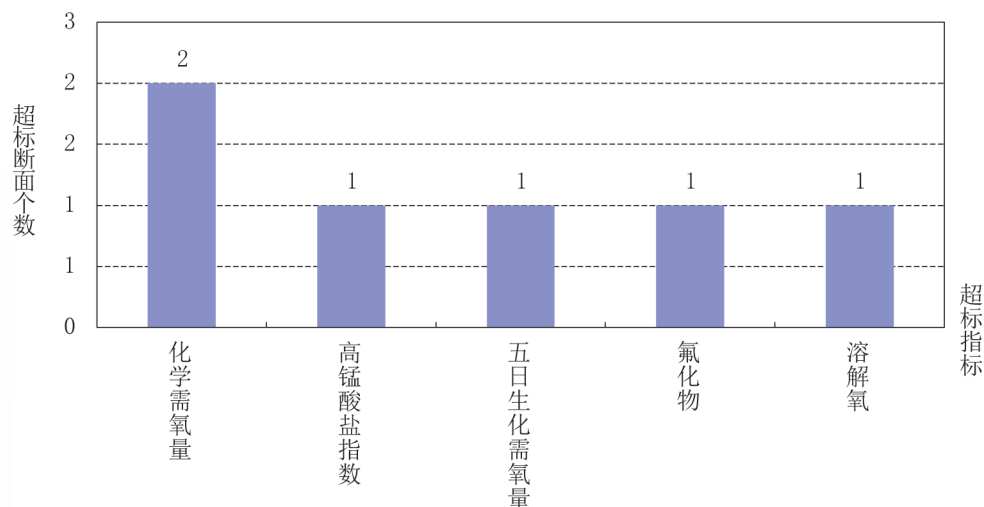


图2-14 西北诸河主要江河超标指标统计

10 西南诸河主要江河

西南诸河主要江河总体水质为优。监测的78条河流的128个断面中：I类水质断

面占 25.8%，II 类占 62.5%，III 类占 8.6%，IV 类占 0.8%，V 类占 1.6%，劣 V 类占 0.8%。
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10.1 主要河流

堆龙河*为重度污染；西洱河为中度污染；思茅河为轻度污染；其余河流水质优良。

10.2 省界断面

西南诸河省界断面水质为优。监测的 3 个断面中：那全、芒康县曲孜卡和香达断面均为 I 类水质。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11 南水北调调水干线

11.1 南水北调东线调水干线

南水北调东线本月调水。调水干线总体水质为优。监测的 17 个断面（点位）中：II 类水质断面占 70.6%，III 类占 29.4%，无其他类。

与上月相比，所有断面（点位）水质无明显变化。

与去年同期相比，台儿庄大桥、东平湖湖心和东平湖湖北断面（点位）水质有所好转；其余断面（点位）水质无明显变化。

11.2 南水北调中线调水干线

丹江口水库总体水质为优，取水口陶岔点位为 I 类水质。

南水北调中线调水干线总体水质为优。监测的 3 个断面均为 I、II 类水质。

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所有断面（点位）水质无明显变化。

12 入海河流

入海河流总体水质良好。监测的 224 条支流的 230 个断面中：I 类水质断面占 0.9%，II 类占 38.3%，III 类占 39.6%，IV 类占 16.1%，V 类占 4.3%，劣 V 类占 0.9%。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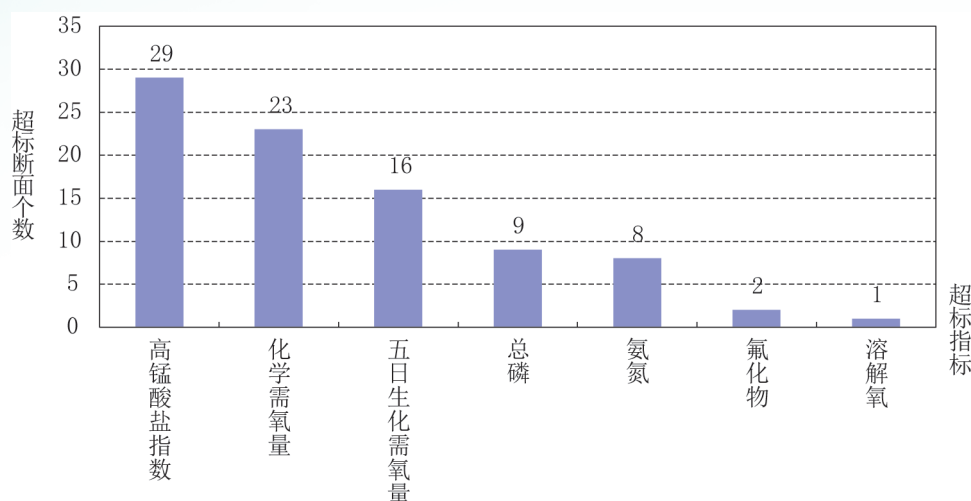


图2-15 入海河流超标指标统计

12.1 渤海

入渤海的河流总体为轻度污染，主要超标指标为高锰酸盐指数、五日生化需氧量和化学需氧量。监测的 58 条支流的 58 个断面中：I 类水质断面占 1.7%，II 类占 32.8%，III 类占 32.8%，IV 类占 19.0%，V 类占 12.1%，劣 V 类占 1.7%。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12.2 黄海

入黄海的河流总体为轻度污染，主要超标指标为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和高锰酸盐指数。监测的 57 条支流的 57 个断面中：II 类水质断面占 24.6%，III 类占 49.1%，IV 类占 22.8%，V 类占 1.8%，劣 V 类占 1.8%，无 I 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有所下降。

12.3 东海

入东海的河流总体水质良好。监测的 42 条支流的 44 个断面中：I 类水质断面占 2.3%，II 类占 45.5%，III 类占 38.6%，IV 类占 13.6%，无 V 类和劣 V 类。与上月相比，水质有所下降；与去年同期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

12.4 南海

入南海的河流总体水质良好，监测的 67 条支流的 71 个断面中：II 类水质断面占 49.3%，III 类占 38.0%，IV 类占 9.9%，V 类占 2.8%，无 I 类和劣 V 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三、湖泊和水库

1 太湖

1.1 湖体

太湖湖体共监测 17 个点位。全湖整体水质良好。其中，西部沿岸区为轻度污染，湖心区和北部沿岸区水质良好，东部沿岸区水质为优。与上月相比，全湖整体和湖心区水质有所好转，北部沿岸区和西部沿岸区水质无明显变化，东部沿岸区水质明显好转。与去年同期相比，全湖整体、湖心区和北部沿岸区水质无明显变化，西部沿岸区水质有所下降，东部沿岸区水质有所好转。

总氮单独评价时：全湖整体为 V 类水质。其中，西部沿岸区为劣 V 类水质；湖心区和东部沿岸区为 V 类；北部沿岸区为 IV 类。

营养状态评价表明：全湖整体为中营养。其中，西部沿岸区为轻度富营养，湖心区、东部沿岸区和北部沿岸区为中营养。

1.2 环湖河流

主要环湖河流总体水质为优。监测的 105 条河流的 133 个断面中：II 类水质断面占 60.2%，III 类占 35.3%，IV 类占 3.8%，V 类占 0.8%，无 I 类和劣 V 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主要入、出湖河流：所有河流水质均为优良。

主要环湖河流：淀浦河为中度污染；大泖港、梅渚河和通济河为轻度污染；其余河流水质优良。

2 巢湖

2.1 湖体

巢湖湖体共监测 8 个点位。全湖整体水质良好。其中，西半湖为轻度污染，东半湖水质良好。与上月相比，全湖整体和东半湖水质无明显变化，西半湖水质有所下降，与去年同期相比，全湖整体、东半湖和西半湖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总氮单独评价时：全湖整体为 IV 类水质。其中，西半湖为 V 类水质；东半湖为 IV 类。

营养状态评价表明：全湖整体、东半湖和西半湖均为中营养。

2.2 环湖河流

主要环湖河流总体水质为优。监测的13条河流的21个断面中：II类水质断面占47.6%，III类占42.9%，IV类占9.5%，无I类、V类和劣V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主要入湖河流：十五里河和南淝河为轻度污染；其余河流水质优良。

主要出湖河流：裕溪河水质良好。

主要环湖河流：所有河流水质均为优良。

3 滇池

3.1 湖体

滇池湖体共监测10个点位。全湖整体为轻度污染，主要超标指标为化学需氧量和高锰酸盐指数。其中，滇池外海为轻度污染，滇池草海水质良好。与上月相比，全湖整体、滇池外海和滇池草海水质均无明显变化。与去年同期相比，全湖整体水质无明显变化，滇池外海和滇池草海水质有所好转。

总氮单独评价时：全湖整体、滇池外海和滇池草海均为劣V类水质。

营养状态评价表明：全湖整体、滇池外海和滇池草海均为轻度富营养。

3.2 环湖河流

主要环湖河流总体水质为优。监测的12条河流的12个断面中：II类水质断面占50.0%，III类占41.7%，V类占8.3%，无I类、IV类和劣V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主要入湖河流：淤泥河为中度污染；其余河流水质优良。

主要环湖河流：金汁河水质良好。

4 重要湖泊

本月监测的75个其他重要湖泊中，异龙湖、莫莫格泡*和程海*等7个湖泊为劣V类水质；杞麓湖、星云湖和沱湖3个湖泊为V类；菜子湖、洪湖和龙感湖等18个湖泊为IV类；黄大湖、武昌湖和洪泽湖等28个湖泊为III类；骆马湖、环城湖和白洋淀等14个湖泊为II类；泸沽湖、邛海和香山湖等5个湖泊为I类。

与上月相比，扎龙湖和青海湖水质明显好转；杞麓湖、龙感湖、城西湖、阳澄湖

和长湖水质有所好转；斧头湖水质明显下降；天井湖、七里湖、沱湖、黄盖湖、鄱阳湖、城东湖、升金湖、草海、泊湖、洞庭湖、梁子湖和贝尔湖*水质有所下降；其余湖泊水质无明显变化。

与去年同期相比，扎龙湖和天河湖水质明显好转；杞麓湖、洪湖、龙感湖、黄大湖、城西湖、长荡湖、草海、东平湖、长湖、青海湖、赛里木湖和乌梁素海水质有所好转；黄盖湖和斧头湖水质明显下降；沱湖、白马湖、城东湖、东钱湖、普者黑和女山湖水质有所下降；其余湖泊水质无明显变化。

总氮单独评价时：白洋淀、高唐湖和武昌湖等11个湖泊为劣V类水质；环城湖、仙女湖和草海等12个湖泊为V类；南漪湖、大通湖和洞庭湖等22个湖泊为IV类；其余26个湖泊水质均满足III类水质标准。

监测营养状态的59个湖泊中，杞麓湖、异龙湖和菜子湖等5个湖泊为中度富营养状态；星云湖、黄大湖和天井湖等25个湖泊为轻度富营养状态；赛里木湖为贫营养状态；其余28个湖泊为中营养状态。



图 3-1 2025 年 3 月重要湖泊营养状态指数比较

5 重要水库

本月监测的115个重要水库中，宿鸭湖水库、北大港水库和鲁班水库等4个水库为IV类水质；石梁河水库、鹤地水库和峡山水库等19个水库为III类；宫山嘴水库、赤田水库和云蒙湖等58个水库为II类；丹江口水库、黄壁庄水库和枫树坝水库等34个水库为I类。

与上月相比，向海水库水质明显好转；宫山嘴水库、五号水库、梅林水库、玉滩水库、磨盘山水库和乌金塘水库水质有所好转；宿鸭湖水库、茈碧湖、牛路岭水库、勐板河水库、鲁班水库、铜山源水库和鸭子荡水库水质有所下降；其余水库水质无明显变化。

与去年同期相比，向海水库水质明显好转；石梁河水库、宿鸭湖水库、尼尔基水库、宫山嘴水库、茈碧湖、五号水库、沙河水库、潘家口水库、城西水库、富水水库、瀛湖、百花湖、磨盘山水库、小浪底水库、西丽水库和洪潮江水库水质有所好转；鹤地水库、于桥水库、牛路岭水库、勐板河水库、鲁班水库、铜山源水库、鸭子荡水库和碧流河水库水质有所下降；其余水库水质无明显变化。

总氮单独评价时：于桥水库、官厅水库和密云水库等20个水库为劣V类水质；山美水库、察尔森水库和磨盘山水库等4个水库为V类；北大港水库、团城湖调节池和富水水库等12个水库为IV类；其余44个水库水质均满足III类水质标准。

监测营养状态的43个水库中，石梁河水库、鹤地水库和宿鸭湖水库3个水库为轻度富营养状态；黄龙滩水库、湖南镇水库和漳河水库等8个水库为贫营养状态；其余32个水库为中营养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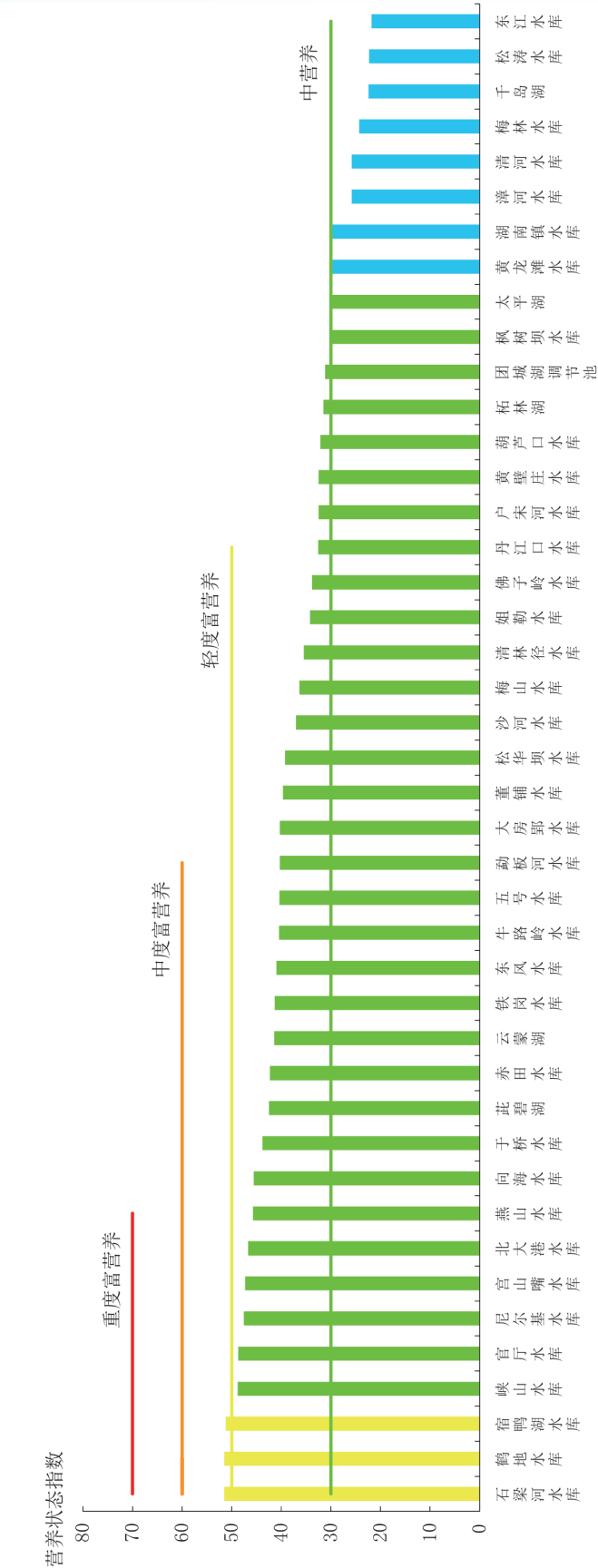


图 3-2 2025 年 3 月重要水库营养状态指数比较

附录

1、概况说明

按照生态环境部《“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断面设置方案》（环办监测〔2020〕3号）和《关于调整呼伦湖等湖泊水质评价考核方法的通知》（环办水体函〔2021〕41号）文件要求，自2021年1月起，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组织开展全国3641个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监测工作，并根据监测结果编制全国地表水水质月报。

其中，地表水监测断面包括：长江、黄河、珠江、松花江、淮河、海河和辽河七大流域，浙闽片河流、西北诸河和西南诸河，太湖、滇池和巢湖环湖河流等共1835条河流的3293个断面；以及太湖、滇池、巢湖等210个（座）重点湖库的348个点位（86个湖泊200个点位，124座水库148个点位）。

地表水水质评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环办〔2011〕22号文件）。

2、地表水水质月报评价指标及标准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办〔2011〕22号文）的要求，地表水水质评价指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1中除水温、总氮、粪大肠菌群以外的21项指标。即：pH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铬（六价）、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和硫化物。总氮作为参考指标单独评价。水温仅作为参考指标。湖泊和水库营养状态评价指标为：叶绿素a（chl_a）、总磷（TP）、总氮（TN）、透明度（SD）和高锰酸盐指数（COD_{Mn}）共5项。

水质评价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按Ⅰ类～劣Ⅴ类六个类别进行评价。

湖泊和水库营养化评价方法按贫营养～重度富营养五个级别进行评价。

3、河流水质评价方法

（1）断面水质评价

河流断面水质类别评价采用单因子评价法，即根据评价时段内该断面参评的指标中类别最高的一项来确定。描述断面的水质类别时，使用“符合”或“劣于”等词语。

表1 断面、河段水质定性评价

水质类别	水质状况	表征颜色	水质功能
I、II类水质	优	蓝色	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珍稀水生生物栖息地、鱼虾类产卵场、仔稚幼鱼的索饵场等
III类水质	良好	绿色	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鱼虾类越冬场、洄游通道、水产养殖区、游泳区
IV类水质	轻度污染	黄色	一般工业用水和人体非直接接触的娱乐用水
V类水质	中度污染	橙色	农业用水及一般景观用水
劣V类水质	重度污染	红色	除调节局部气候外,使用功能较差

断面水质类别与水质定性评价分级的对应关系见表1。

(2) 河流、流域（水系）水质评价

河流、流域（水系）水质评价：当河流、流域（水系）的断面总数少于5个时，计算河流、流域（水系）所有断面各评价指标浓度算术平均值，然后按照“（1）断面水质评价”方法评价，并按表1指出每个断面的水质类别和水质状况。

当河流、流域（水系）的断面总数在5个（含5个）以上时，采用断面水质类别比例法，即根据评价河流、流域（水系）中各水质类别的断面数占河流、流域（水系）所有评价断面总数的百分比来评价其水质状况。河流、流域（水系）的断面总数在5个（含5个）以上时不作平均水质类别的评价。如果所有断面均为III类水质，整体水质为良好；如果所有断面均为V类水质，整体为中度污染。

河流、流域（水系）水质类别比例与水质定性评价分级的对应关系见表2。

表2 河流、水系水质定性评价

水质类别比例	水质状况	表征颜色
I～III类水质比例 $\geq 90\%$	优	蓝色
$75\% \leq \text{I～III类水质比例} < 90\%$	良好	绿色
I～III类水质比例 $< 75\%$,且劣V类比例 $< 20\%$	轻度污染	黄色
I～III类水质比例 $< 75\%$,且 $20\% \leq \text{劣V类比例} < 40\%$	中度污染	橙色
I～III类水质比例 $< 60\%$,且劣V类比例 $\geq 40\%$	重度污染	红色

(3) 地表水主要污染指标的确定方法

a、断面主要污染指标的确定方法

评价时段内，断面水质为“优”或“良好”时，不评价主要污染指标。

断面水质超过III类标准时，先按照不同指标对应水质类别的优劣，选择水质类别最差的前三项指标作为主要污染指标。当不同指标对应的水质类别相同时计算超标倍

数，将超标指标按其超标倍数大小排列，取超标倍数最大的前三项为主要污染指标。当氰化物或汞、铅、六价铬等重金属超标时，也作为主要污染指标列出。

确定了主要污染指标的同时，应在指标后标注该指标浓度超过Ⅲ类水质标准的倍数，即超标倍数，如高锰酸盐指数(1.2)。对于水温、pH值和溶解氧等项目不计算超标倍数。

$$\text{超标倍数} = \frac{\text{某指标的浓度值} - \text{该指标的Ⅲ类水质标准}}{\text{该指标的Ⅲ类水质标准}}$$

b、河流、流域（水系）主要污染指标的确定方法

将水质超过Ⅲ类标准的指标按其断面超标率大小排列，整个流域取断面超标率最大的前五项为主要污染指标，河流水系取断面超标率最大的前三项为主要污染指标；对于断面数少于5个的河流、流域（水系），按“a、断面主要污染指标的确定方法”确定每个断面的主要污染指标。

$$\text{断面超标率} = \frac{\text{某评价指标超过Ⅲ类标准的断面(点位)个数}}{\text{断面(点位)总数}} \times 100\%$$

4、湖泊水库评价方法

(1) 水质评价

a、湖泊、水库单个点位的水质评价，按照“3（1）断面水质评价”方法进行。

b、当一个湖泊、水库有多个监测点位时，计算湖泊、水库多个点位各评价指标浓度算术平均值，然后按照“3（1）断面水质评价”方法评价。

c、湖泊、水库多次监测结果的水质评价，先按时间序列计算湖泊、水库各个点位各个评价指标浓度的算术平均值，再按空间序列计算湖泊、水库所有点位各个评价指标浓度的算术平均值，然后按照“3（1）断面水质评价”方法评价。

d、对于大型湖泊、水库，亦可分不同的湖（库）区进行水质评价。

e、河流型水库按照河流水质评价方法进行。

(2) 营养状态评价

a、评价方法

采用综合营养状态指数法（ $TLI(\Sigma)$ ）。

b、湖泊营养状态分级

采用0~100的一系列连续数字对湖泊（水库）营养状态进行分级：

$TLI(\Sigma)<30$	贫营养
$30\leq TLI(\Sigma)\leq 50$	中营养
$TLI(\Sigma)>50$	富营养
$50<TLI(\Sigma)\leq 60$	轻度富营养
$60<TLI(\Sigma)\leq 70$	中度富营养
$TLI(\Sigma)>70$	重度富营养

c、综合营养状态指数计算

综合营养状态指数计算公式如下：

$$TLI(\Sigma)=\sum_{j=1}^m W_j \cdot TLI(j)$$

式中： $TLI(\Sigma)$ ——综合营养状态指数；
 W_j ——第j种参数的营养状态指数的相关权重；
 $TLI(j)$ ——代表第j种参数的营养状态指数。
以chl_a作为基准参数，则第j种参数的归一化的相关权重计算公式为：

$$W_j = \frac{r_{ij}^2}{\sum_{j=1}^m r_{ij}^2}$$

式中： r_{ij} ——第j种参数与基准参数chl_a的相关系数；
 m ——评价参数的个数。
中国湖泊（水库）的chl_a与其它参数之间的相关关系 r_{ij} 及 r_{ij}^2 见表3。

表3 中国湖泊(水库)部分参数与chl_a的相关关系 r_{ij} 及 r_{ij}^2 值

参数	chl _a	TP	TN	SD	COD _{Mn}
r_{ij}	1	0.84	0.82	-0.83	0.83
r_{ij}^2	1	0.7056	0.6724	0.6889	0.6889

(4) 各项目营养状态指数计算

$$TLI(chla) = 10 (2.5 + 1.086 \ln chla)$$

$$TLI(TP) = 10 (9.436 + 1.624 \ln TP)$$

$$TLI(TN) = 10 (5.453 + 1.694 \ln TN)$$

$$TLI(SD) = 10 (5.118 - 1.94 \ln SD)$$

$$TLI(COD_{Mn}) = 10 (0.109 + 2.661 \ln COD_{Mn})$$

式中：chla 单位为 mg/m^3 ，SD 单位为 m ；其它指标单位均为 mg/L 。

5、不同时段水环境变化的判断

对断面（点位）、河流、流域（水系）、全国及行政区域内不同时段的水质变化趋势分析，以断面（点位）的水质类别或河流、流域（水系）、全国及行政区域内水质类别比例的变化为依据，对照表 1 或表 2 的规定，按下述方法评价。

按水质状况等级变化评价：

- ①当水质状况等级不变时，则评价为无明显变化；
- ②当水质状况等级发生一级变化时，则评价为有所变化（好转或变差、下降）；
- ③当水质状况等级发生两级以上（含两级）变化时，则评价为明显变化（好转或变差、下降、恶化）。

按组合类别比例法评价：

设 ΔG 为后时段与前时段 I ~ III 类水质百分点之差： $\Delta G = G_2 - G_1$ ， ΔD 为后时段与前时段劣 V 类水质百分点之差： $\Delta D = D_2 - D_1$ ；

- ①当 $\Delta G - \Delta D > 0$ 时，水质变好；当 $\Delta G - \Delta D < 0$ 时，水质变差；
- ②当 $|\Delta G - \Delta D| \leq 10$ 时，则评价为无明显变化；
- ③当 $10 < |\Delta G - \Delta D| \leq 20$ 时，则评价有所变化（好转或变差、下降）；
- ④当 $|\Delta G - \Delta D| > 20$ 时，则评价为明显变化（好转或变差、下降、恶化）。

按水质状况等级变化评价或按组合类别比例变化评价两种方法的评价结果一致，可采用任何一种方法进行评价；若评价结果不一致，以变化大的作为变化趋势评价的结果。